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作说明。

##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健全法律法规，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作出部署。李强总理强调，要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公布施行，并于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以来，对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框架和主要制度总体可行。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实施中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例如，交易活动中的商业贿赂多发，需要进一步予以规制；一些平台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等。因此，迫切需要对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深入调查研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次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意见，专题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就重点问题开展研究论证，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是统筹活力和秩序、效率和公平，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合理明确经营者义务，为各类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制度环境。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总结监管实践经验，针对近年来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制度规则，维护中小企业发展空间，保护消费者权益。三是进一步夯实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的制度基础，科学调整处罚额度，加大对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草案共五章四十一条，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总体要求。为确保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规定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部门职责表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二）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一是完善规制混淆行为的情形。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或是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引起混淆；经营者也不得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二是强化商业贿赂治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在现行禁止实施贿赂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三是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制度。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不得利

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草案还完善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滥用优势地位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为相关规定。

（三）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和处罚规定。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丰富监管措施，科学调整处罚额度。一是增加规定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

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二是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对实施商业贿赂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等“处罚到人”规定；补充对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罚则。

此外，草案还规定了本法的域外适用效力。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6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部分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高等院校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企业和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广东、江苏、山东、浙江进行调研，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等的意见；并就修订草案有关重要问题与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多次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4日召开会议，根

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党中央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对行政机关起草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是规范政府和企业行为、治理“内卷式”竞争的重要举措。建议增加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并修改完善治理平台“内卷式”竞争方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将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二、修订草案第四条删除了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的规定，修订草案第五条将现行法第四条中的“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修改为“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主管部门”。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主要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时涉及其他多个部门，实践中有必要通过协调机制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统筹协调，我国已建立了相关协调机制且运行良好，建议修订草案恢复现行法关于协调机制的规定；此外，修订草案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主管部门”指向的具体部门不清楚，建议明确为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并对相关规定作相应修改。

三、修订草案第六条第四款对平台经营者处置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单位和企业提出，在网络经济时代，平台经营者应当在规范平台内经营者的竞争行为、处置不正当竞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移至第三章，修改为：“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

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四、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不得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有的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地方和企业提出，这两项规定的行为是否属于混淆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宜一概而论，为避免这两项规定在实践中被滥用，建议明确这些行为只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才属于混淆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将这两项合并为一款作相应修改。

五、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地方、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不属于该款规范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建议单独规定，平衡好数据保护和数据利用的关系，完善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实践中恶意交易有多种表现形式，建议进一步细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分别修改为：“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六、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对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自身优势地位扰乱公平竞争秩序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本条存在被滥用的风险，实践中容易影响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建议适当限制其适用范围，聚焦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精神，将本条修改为：“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同时，将行政处罚机关的层级提高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报告。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地方和企业建议，增加关于低价倾销、招标投标、网络直播带货、“大数据杀熟”等方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价格法、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相关问题已作了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不作重复规定。建议有关部门

加强执法，切实做好法律的贯彻实施。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6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基层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等，就修订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吸收相关政策内容和成熟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妥善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修订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同时，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6月24日下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

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24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经营者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导致混淆的情况也比较普遍，应当对这种情形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修改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行政处罚法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本款要求将所有查处结果均向社会公开，实践中难以做到，建议做好与行政处罚法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款中的“应当”修改为“应当依法”。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报告。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这个问题在修订草案起草环节就提出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也就该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多次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检察公益诉讼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关方面正积极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起草工作，反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问题宜在检察公益诉讼法中统一考虑。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10月15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